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如需要)按相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或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內刊登。